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重訴字第79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

訴訟代理人 張書豪

黃志華 住臺北市○○區○○○路000號0樓、0樓

被告 圓生康健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卓順鴻

被告 劉瀨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佰壹拾參萬陸仟貳佰肆拾肆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遲延利息及違約金。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加拿大幣參萬玖仟玖佰伍拾肆點貳壹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遲延利息及違約金，或按清償日當時原告銀行掛牌賣出匯率折算新臺幣給付之。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31條、保證書第8條約定，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01 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02 辯論而為判決。

03 貳、實體事項

04 一、原告起訴主張：

05 (一)被告圓生康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圓生康健公司）於民國
06 107年5月11日，邀同被告卓順鴻、劉靜璘擔任連帶保證
07 人，與原告簽訂保證書及授信約定書，約定以新臺幣（下
08 同）1500萬元為限額，就被告圓生康健公司對原告於現在
09 （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對原告依各個契據所負
10 債務，連帶負全部償付責任。另約定與原告一切授信往來均
11 以授信約定書為據，利息依各授信契據所載利率計付。嗣被
12 告圓生康健公司於107年6月28日、109年4月28日、109年7月
13 31日、109年8月10日間陸續以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及借據
14 向原告借款四筆，金額分別為330萬元、400萬元、200萬
15 元、100萬元，其約定到期日、利息、違約金之計算均詳如
16 附表一編號一至四所示。

17 (二)另被告圓生康健公司、卓順鴻、劉靜璘於107年5月11日與原
18 告簽訂國內應收帳款承購契約書，將圓生康健股份有限公司
19 對訴外人卓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債權全部讓與原
20 告，藉此再於109年9月16日、109年9月25日以動撥申請書兼
21 債權憑證分別向原告借款二筆，金額分別為60萬元、80萬
22 元，其約定到期日、利息、違約金之計算均詳如附表一編號
23 五至六所示。

24 (三)被告圓生康健公司另於民國107年5月11日與原告簽訂進口物
25 資融資契約，約定融資額度為美金20萬元或等值外幣，動用
26 期間自107年5月11日起至108年5月11日止，圓生康健公司得
27 出具開發信用狀申請書及原告要求之有關文件申請循環動
28 用，嗣被告圓生康健公司於109年6月20日出具開發信用狀申
29 請書，委託原告開發即期信用狀加拿大幣3萬9,880元向國外
30 採購物資，上開金額加計超押金額加拿大幣74.21元合計3萬
31 9,954.21元由原告向國外銀行墊款，依約定被告圓生康健公

01 司應於信用狀項下進口單據到單通知書/到期日通知書到期
02 日時清償上開墊款及利息，其約定到期日、利息、遲延利
03 息、違約金之計算均詳如附表二所示。

04 (四)詎被告圓生康健公司於109年12月3日因存款不足退票，被告
05 圓生康健公司亦於109年12月18日起即經台灣票據交換所宣
06 告拒絕往來，上開借款迭經催討亦置之不理，依兩造所簽訂
07 之授信約定書第15條第2款約定，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
08 經原告以圓生康健公司之存款分別抵銷部分利息及本金後，
09 圓生康健公司尚欠如附表一、二所示本金、利息、遲延利息
10 及違約金未清償。而卓順鴻、劉瀞璘為連帶保證人，自應連
11 帶負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
12 被告連帶給付上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並聲明：如主文第
13 1項、第2項所示。

14 二、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15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6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約
17 定書、保證書、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國內應收帳款承購
18 契約書、進口物資融資契約影本、開發信用狀申請書、進口
19 單據到單通知書/到期日通知書、催告函、拒絕往來戶公
20 告、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應收狀款明細表、利率明細資料為
21 證(見本院卷第23頁至第93頁)。而被告均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22 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答辯，是審酌
23 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堪信其主張為真實。又按保證債務
24 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
25 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觀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
26 連帶債務之文義即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意
27 旨參照)；另連帶債務之債權人，依民法第273條第1項規
28 定，得對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
29 全部或一部之給付。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
30 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之本金
31 及如附表一、二所示之利息、遲延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

由，應予准許。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怡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陳俐妙

附表一：（幣別：新臺幣）

編號	原借本金	尚欠本金	借款日	到期日	利息計算標準	利息起迄日	違約金
1	200萬元	27萬3645元	109年7月31日	110年1月31日	基準利率加碼週年利率1.33%(目前為3.90%)	自109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前開利率10%，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按前開利率20%計算
		82萬934元					
2	100萬元	25萬元	109年8月10日	110年2月10日	基準利率加碼週年利率1.33%(目前為3.90%)	自109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前開利率10%，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按前開利率20%計算
		75萬元					
3	400萬元	60萬元	109年4月28日	112年4月28日	郵儲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週年利率1.155%(目前為2%)	自109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前開利率10%，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按前開利率20%計算
		340萬元					
4	330萬元	16萬415元	107年6月28日	110年6月28日	基準利率加碼週年利率0.33%(目前為2.90%)	自109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前開利率10%，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按前開利率20%計算
		48萬1250元					
5	60萬元	60萬元	109年9月16日	110年1月8日	(一)基準利率加碼週年利率1.13%(目前為3.7%)	自109年9月25日起至109年12月9日止	自109年12月10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前開利率(二)10%，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按前開利率(二)20%計算
					(二)基準利率加碼週年利率3.5%	自109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續上頁)

01

					(目前為 6.07%)		
6	80萬元	80萬元	109年9 月25日	110年1 月20日	(一)基準利率 加碼週年 利率1.13% (目前為 3.7%) (二)基準利率 加碼週年 利率3.5% (目前為 6.07%)	自109年9月 25日起至 109年12月9 日止 自109年12 月10日起至 清償日止	自109年12月10日起，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 按前開利率(二)10%，逾 期在6個月以上者，按 前開利率(二)20%計算
尚欠本金合計:813萬6,244元 編號1~4因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保證基金75%而設定為兩筆款項							

02

附表二：（幣別：加拿大幣）

03

編號	原借本金	尚欠本金	借款日 (押匯日)	到期日	利息計算標準	利息起迄日	違約金
1	39954.21 元	39954.21 元	109年8月 7日	110年2 月3日	(一)週年利率 4.405% (二)基準利率 加碼週年 利率3.5% (目前為 6.07%)	自109年8月 7日起至109 年12月9日 止 自109年12 月10日起至 清償日止	自109年12月10日 起，逾期在6個月以 內者，按前開利率(二) 10%，逾期在6個月以 上者，按前開利率(二) 20%計算